

停止適用表

| 法規名稱 | 停止適用理由 | 備註 |
|-------------------|---|--|
| 臺南市政府特色民宿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依交通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民宿管理辦法」，業已刪除有關特色民宿之認定規定，且「臺南市特色民宿審查作業辦法」業經本府以二零七年八月月二十七日府法規字第一零七零九五三三一三A號令廢止在案，故已失所附麗而無保留必要，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五款之規定停止適用本要點。 | 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 |